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7日

連絡人：觀護社工師陳佩琳

連絡電話：(06)921-1699 轉 203

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強化促進者專業與實務知能

本署為提高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27日假本署6樓辦理113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除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倫理外，並透過實務案例演練，引領學員正確評估案件，本日與會成員除現有的修復促進者4位外、更有將近20位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到場參與。

本署陳佳秀檢察長表示特別感謝與會學員積極投入參與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由於社會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本署亦透過滾動式修正，將社會議題融入訓練課程中，期待本次課程能從基礎概念深入實務演練，帶領學員建構專業倫理與核心價值。陳檢察長勉勵學員運用課程所學，共同來推動修復式司法工作，透過對話促進修復關係，彌補犯罪事件造成的傷害，體現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此次教育訓練，特聘請具豐富助人實務經驗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鶯董事及善意溝通修復協會李麗君秘書擔任講座，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對被害人權益的保障與守護，先從修復式司法的案件受理、評估、轉介、派案等流程，強化與會學員的基礎概念；再從修復促進者應具備的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引導學員自我覺察、培養與實踐；最後透過實務案例帶領學員進行對話演練，強

化促進者在修復會議前的準備工作，包含場域安排、對話技巧、心理防衛、角色演練、衝突應對、挫折復原等，以增能修復促進者的多元知能；本次教育訓練與會者積極參與角色演練，透過團體對話練習，展開更真誠的互動與交流，讓參與學員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有更深入的理解，期充分融入實務工作中。



